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曜伸

選任辯護人 翁方彬律師

呂冠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48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61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案僅被告李曜伸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，均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98頁、第12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說明意旨，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罪名部分，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審究其刑是否妥適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因離婚而單獨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若入獄服刑將使兩名未成年子女陷入無人照料之困境，我有意願賠償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云云。

(二)原審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，僅因與少年有所齟齬，未能秉持理性溝通，竟因一時激憤而傷害少年，其以大欺小之姿在滿是學生之補習班施暴，除使趙姓少年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更嚴重破壞社區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復考量被告坦認

犯行，然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暨參考被告於原審訊問時陳稱：目前從事服飾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多元，大學畢業，需要扶養就讀小四、小二的未成年子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，在法定刑範圍內加以考慮，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，顯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妥適，難認有何裁量權濫用、違反刑事處罰原則之處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

(三)辯護人固為被告之利益請求宣告緩刑云云。惟查，觀諸被告於本案明知告訴人趙○誠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卻仍故意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前額皮下血腫、右前額皮下血腫、右側顳顎關節鈍傷、右臉瘀傷、右胸瘀傷、左前臂背側擦傷、右前臂背側瘀傷、右膝瘀傷、左手背瘀傷之傷害等行為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狀況；復參以本案經告訴人趙○誠向本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738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6萬6,47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嗣雖依前開判決金額辦理提存，此有上開判決及提存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35至138頁），然告訴人林○瑛當庭表示：這已經不是錢的問題，一審判決已經相對輕了，為什麼被告還要上訴說判太重，以被害人立場應該要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00頁）；告訴代理人趙○才亦當庭表示：我的小孩因為這樣精神狀況受到影響，我們不要賠償，我們要被告接受法律的制裁等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30頁），足見被告迄今未能獲得告訴人等之諒解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併考量基於「修復式司法」之理念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42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，實難認前開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，參酌本案情節，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綜上，原審判決量刑尚屬妥適，難認有何裁量權濫用、違反

01 刑事處罰原則之處。被告指摘原審量刑欠允，據為請求撤銷
02 原審判決，尚屬無據，是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
04 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、高怡修到庭執行
06 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09 法官 翁毓潔
10 法官 葉詩佳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巫佳蓓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